

大北馬 社區報 Northern Edition

曹觀友：2008年至今 檳僅調整一次家用水費

(檳城16日讯) 檳州首席部长曹观友今天连续第3天针对槟州水费课题发言，他再次强调槟州家庭用户水费自2008年至今，只于2015年调整过1次，在2010年和2013年则只是征收“水源保护附加费”，并非调整家庭用户水费。

他与槟州水供机构总经理拿督杰瑟尼今日中午双双表示遗憾，指有人发表槟州政府无视穷人，数次起水费的言论，并指有关人士不接受槟州政府有关水费课题的解释。

2010年调整商业用户水费

曹观友发表文告解释，槟州水供机构于2010年实施的水源保护附加费，是向每月用水量超过3万5000公升的家庭用户征收每1000公升24仙的附加费，并于2010年调整商业用户的水费，但并没有调整家庭用户水费。

“2013年，槟州水供机构调整水源保护附加费，从每1000公升24仙的附加费调整至48仙。当年并没有调整商用或家用水费。”

“2015年，槟州水供机构实施新水供收费率，这对家用或商用用户皆会造成影响。”



檳水費課題

文告说，基于以下理由，水源保护附加费的推介及调整，不应被视为是调涨家用水费：

- 1 水源保护附加费旨在减低槟州人均家庭用水量，它于2010推介前，槟州人民每人每天平均用水291公升，2013年调整时是295公升，实施至2017年时已减至276公升，如果没实施预期会增至319公升，而全国平均用水量是每人每天201公升。
- 2 77%的槟州家庭用户因每月使用低于3万5000公升供水，不必缴交水源保护附加费。水源保护附加费只影响23%每月使用超过3万5000公升水量的家庭用户。
- 3 水源保护附加费与家用水费的调涨不能相提并论，因为水源保护附加费是可以避免的。只要家庭用户减低他们的用水量，每月使用少过3万5000公升的水量，那他们随时都不必缴付水源保护附加费。
- 4 拥有8名家庭成员或以上的家庭，可以申请“WCS60”回扣，也就是说当局已提供这些用户60%水源保护附加费回扣。

曹观友 (中) 再次澄清水费问题，右为杰瑟尼，左为阿菲夫行政议员。